各项捐赠资金管理

一、学生处

来自社会资助的奖、助学金统一纳入天津医科大学“爱心奖、助学金”（社会资助）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充分尊重出资者意愿，分别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一）申请天津医科大学“爱心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一年内无违纪行为；

3.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4.申请助学金学生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学习成绩符合要求；

5.申请奖学金学生需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态度端正。

（二）评选管理体制

1.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成立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牵头，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纪委、财务处负责人，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3.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负责爱心奖、助学金的终审工作。校学生处负责爱心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审核汇总以及向校评委会进行汇报等工作。校财务处负责奖、助学金的统一发放。

4.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系）评审组）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班导师以及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爱心奖、助学金的初评、推荐工作。

5.天津医科大学“爱心奖、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三）评审程序

1．校评委会发布当年评选通知，下达名额；

2．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书；

3．院（系）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民主评议；

4．院（系）评审组依据民主评议结果，进行材料复核；

5．院（系）评审组在院（系）内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6．院（系）评审组签署初评意见、上报初评结果；

7．学生处汇总、复核，报校评委会讨论，确定公示名单；

8．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9．校评委会公布最终结果。

10.学生对爱心奖、助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院（系）评审组提出申诉，院（系）评审组应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查明情况，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仍有异议，可向校评委会提出申诉。校评委会应在接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四）奖、助学金发放和管理

1.爱心奖、助学金发放以直接划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为主要方式。

2.各类爱心奖、助学金均设立专户、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医学检验学院

**（一）金域奖学金捐赠管理**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学校和出资方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金域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没有出现过不及格情况，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奖学金；

3、热心班级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为班级做出贡献。并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4、积极参加课外文化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身心健康；

5、在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在校期间至少独立完成一项科技项目，或获得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奖项；愿意去西部地区或基层工作的毕业生优先考虑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学院应届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本专业毕业生人数的6%。

用于奖励学院实验技能大赛、科技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奖学生。

**评选流程：**学生办公室给各年级下达名额--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申请--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学院领导组评审--确定受助名单--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博奥赛斯奖助学金捐赠管理**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学校和出资方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博奥赛斯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没有出现过不及格情况，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奖学金；

3、热心班级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为班级做出贡献。并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4、积极参加课外文化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身心健康；

5、在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在校期间至少独立完成一项科技项目，或获得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奖项；愿意去西部地区或基层工作的毕业生优先考虑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学院应届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本专业毕业生人数的6%。

**院级奖学金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

4、明礼诚信，品德优良，热心社会公益活动；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6、参评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学金者须本学年所学必修课、限选课成绩全部及格。

**院级助学金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一年内无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且表现良好；

7. 候选人须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册范围内；

8.一学年未获得其他资助。

**评选流程：**学生办公室给各年级下达名额--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申请--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学院领导组评审--确定受助名单--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医学英语与健康传媒学院

第二届“和睦家奖学金”于2016年下半年正式启动，共收到全院40名同学的申请，经过笔试的筛选，10名学生脱颖而出，赴天津和睦家医院进行二轮面试。经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3人组成，1人为学院代表，2人为医院代表）的严谨评审，最终孙怡、张毓、尹伊萌和冯鑫4名同学获得第二届“和睦家奖学金”，奖励金额2500元每人，并于12月1日在天津宾馆举行了颁奖仪式。